

「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

107年1月25日修正
107年12月19日修正
108年12月6日修正
109年7月30日修正
110年10月14日修正
111年1月24日修正

一、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

二、計畫目的

「iYouth」包含國際(international)和青年(youth)之意，鼓勵中華民國18至35歲之青年，積極參與全球國際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會議、活動或計畫，於各領域代表青年或代表臺灣發聲，或於國際組織長期蹲點研習，提高青年國際參與能力，厚實國際視野，同時提升臺灣國際形象及能見度，特定本計畫。

三、補助對象

18歲至35歲具中華民國國籍青年。

四、申請條件

(一) 類別1：赴海外執行或在臺辦理可提升國際能見度之行動

1. 青年團隊籌辦，透過國內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或大專校院函文申請。
2. 參與或辦理國際論壇、會議、活動或計畫。如為在臺辦理者，參與國家應達3國以上（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臺灣青年參與人數比率達活動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3. 屬下列範疇者，不予補助：
 - (1) 藝文、音樂展演、展覽、參加國際節日及國際技藝能比賽活動等。
 - (2) 海外志願服務、國際學術會議、研習營、學術講座、教育展、招生宣導活動及校際間國際學術研討會、其他依教育部政策所認定之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等。

4. 獲本署補助後，於參與或辦理期間成功爭取獲得國際會議獎項、取得國際會議主辦權、在臺成立國際組織分會、擔任國際組織幹部者，於原核定補助額度外，每項額外增加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前項加額補助，團隊須函文檢附佐證資料，俟結案時依實核撥(此額外補助款不受本計畫第九點規定有關自籌款不得少於所提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及原核定補助比率之限制)。

(二) 類別 2：赴海外蹲點研習

1. 青年個人或團隊籌辦，透過國內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或大專校院函文申請。
2. 赴海外(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國際性及地區性非政府組織研習至少6週(42日)以上。
3. 申請者自選議題，並應先自行與擬赴蹲點研習之組織聯繫，提出申請並獲同意接受前往蹲點研習後，取得研習同意證明文件據以申請補助。
4. 擔任國際組織幹部因職務需要赴海外蹲點研習者(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除外)，應提出職務證明，據以申請補助，且同1人每年以補助1次為限。
5. 屬下列範疇者，不予補助：海外志願服務、派駐人員、修習學位或課程實習學分之一部分者。

(三) 類別 3：結合本署當年度指定主題推動在臺國內外青年交流

1. 國內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或大專校院籌辦，並函文申請。
2. 辦理在臺國內外青年國際事務交流系列沙龍(依本署公告當年度指定主題辦理，以結合本署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主軸議題推動)，總參與人次至少50人次。
3. 如增加辦理以下項目，擴大在臺國內外青年交流效益，將依審查結果逐項增加補助(可複選)：
 - (1) 臺灣文化體驗：辦理臺灣文化體驗活動，赴本署核定青年壯遊

點(<https://reurl.cc/nEE0Xd>)參與具教育學習意涵之活動，並於壯遊過程中讓青年體驗學習，總參與人次至少 30 人次。

(2)國際文化巡禮：以國際文化為主題或範圍之學習及交流活動，可配合國際特色活動或節日辦理，提供體驗、探索或設定任務，總參與人次至少 30 人次。

4. 經核定補助辦理者，每場活動臺灣青年及在臺外籍青年參與人數比率分別須達該場活動總人數三分之一，且應配合擇優推薦在臺國內外青年出席本署指定活動。

五、申請時間

- (一) 第一階段：執行期間為 1 至 12 月者，於前一年度 11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 (二) 第二階段：執行期間為 6 至 12 月者，於當年度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

六、補助額度及項目

- (一) 同一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各階段至多核定補助三案，以達資源公平分配效益。
- (二) 補助額度：
 - 1. 每案部分補助上限 15 萬元為原則，類別 3 依申請項目數審查核定之。
 - 2. 受補助者，須自籌計畫總經費 20% 以上，且須於行前投保旅遊平安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等相關保險。
- (三) 補助項目：
 - 1. 赴海外執行：(1)最直接航線往返經濟艙機票、(2)簽證費、(3)會議註冊費、(4)旅遊平安保險費用、(5)生活費等，補助標準請詳閱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4、附件 5)。
 - 2. 在臺辦理：(1)旅遊平安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保險費用、(2)食宿費、(3)場地費、(4)器材租借費、(5)交通費及(6)講師費等。

(四) 經濟弱勢青年、原住民族青年及新住民(子女)青年者，於原核定補助額度外，每名增加補助 1 萬元。

1. 為經濟弱勢青年(含低收、中低收入戶)者，須提供身分證字號並檢附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13)。
2. 為原住民族青年者，須檢附具有原住民身分之戶籍謄本影本 1 份。
3. 為新住民(子女)青年者，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1 份(以戶政事務所提供「記事不省略」之戶籍謄本為主或新式戶口名簿，如有註記本人或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本人或父母一方外籍配偶之原生國籍)。

七、 審查作業及原則

(一) 審查作業：

1. 初審：由本署依申請應備文件，辦理資格審查，資料不全或格式不符者，不予受理。
2. 書面審查：由本署邀集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辦理面試。

(二) 審查原則：

1. 完整性：計畫具體內容、國際連結交流規劃(如連結對象及目標)等，30%；
2. 可行性：計畫規模、特色性、創新性、過去經驗等，35%；
3. 影響性：成效擴散與推廣、質化與量化效益等，35%。

八、 申請方式及資料

(一) 檢附相關文件 1 式如下：

1. 公文。
2. 組織立案或登記證書及章程影本(大專校院免附)。
3. 申請文件檢核表(如附件 1)。
4. 企劃書(如附件 2)。
5. 青年名冊(如附件 3，申請類別 3 免附)。

6. 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4 或附件 5)。
7. 申請單位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與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請填具並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 14)。

(二) 於各申請階段截止日前，寄送電子檔至計畫信箱

iyouth1717@mail.yda.gov.tw (主旨：「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並函文紙本資料一式，寄至 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際體驗及學習組」，收件人「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計畫。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所送資料概不退還。

九、 經費核撥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2 個月內辦理核銷（最遲於每年 12 月 10 日前），並將核銷應備文件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紙本 1 式 2 份(併附完整電子檔 1 份)，備函向本署申請撥付。如有無法執行計畫之情事，亦須敘明原因函送本署申請註銷核定計畫。

(二) 核銷應備文件如下：

1. 公文 1 份。
2. 成果文件檢核表及成果報告(含媒體或網路社群廣宣等)(如附件 6-7，紙本 1 式 2 份，併附完整電子檔 1 份)。
3. 領據 1 份(如附件 9)。
4. 國外旅費報告表(如附件 10，赴海外執行行動及蹲點研習者需檢附)
5. 簽到表(範例如附件 8，類別 1 在臺辦理行動者、類別 3 需檢附，並標示參與青年身分別及性別)
6. 收支結算表 1 份(如附件 11)。
7. 支出原始憑證 1 冊：

(1) 受補助單位為公私立大專校院者，須將計畫支出原始憑證

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無須送本署審核。本署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

(2) 受補助單位為民間團體者，應將符合本署核定補助經費項目之支出原始憑證黏貼於黏存單上，並需有相關人員蓋章，於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送本署審核，其餘支出原始憑證自行保存，以備查核。

(3) 須檢據保險費用證明(投保旅遊平安險或公共意外責任險)，如未檢附相關文件，酌予扣減補助經費。

(4) 機票核銷需檢附 a. 機票票根(或電子機票或其他足資證明行程之文件)、b.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以及 c. 登機證存根(含電子登機證)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三) 如有變更原企劃內容、總經費額度以及實支總經費調降等情形，請併同檢附以下文件：

1. 經費調整對照表(如附件 12)。

2. 調整後之經費申請表(如附件 4 或附件 5)。

3. 如調整後之自籌經費，未達總經費 20%以上者，本署得依原核定補助比例減少核撥補助款。

(四) 為提升計畫辦理效益，獲補助單位應配合進行網路社群廣宣，且所提供之活動訊息、成果報告、成果短片等，無償授權本署進行宣傳、重製、修改、出版、展覽等權利及公開使用之各項相關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 如涉及所得稅扣繳等事宜，由各受補助單位自行處理。

(二) 所需補助經費如經立法院刪減，本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補助款，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三) 如有下列情事，本署得視情節酌予註銷補助，並於本署通知送達翌

日起 30 日內將已補助款項繳回本署，逾期未償還者，本署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且受補助單位於 2 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計畫申請案件：

1. 同一案件已獲教育部或本署其他專案經費補助者。
2. 企劃及成果報告等內容若有抄襲、不實、違反著作權法、本計畫規定或其他法令者。
3. 未執行企劃、成果報告不符原規劃內容者。
4. 未配合出席本署各項成果發表或分享座談活動，且無正當理由者。
5. 補助款之運用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

- (四) 本署得視情形派員了解經費運用及活動執行成效，並由申請單位協助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 (五) 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或個人資料事項，應分別依政府採購法或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為促進性別平權，依法設立之民間團體之董(理)事或監事，建議其人員組成以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七)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辦理。
- (八) 本計畫實施時程將視狀況調整，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得隨時修訂並於官網公告。